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(1)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整（含税）/人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，对标行业、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